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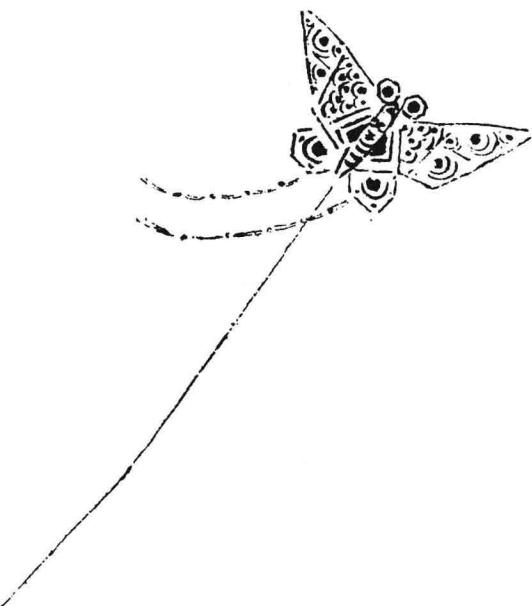
古韵

凌叔华

译 著

古韵

凌叔华
傅光明
译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韵 / 凌叔华著; 傅光明译.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201 - 07161 - 9

I . ①古… II . ①凌… ②傅… III . ①自传体小说 -
中国 - 现代 IV . ①I24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0749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69

网址:<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tjrmcbs@126.com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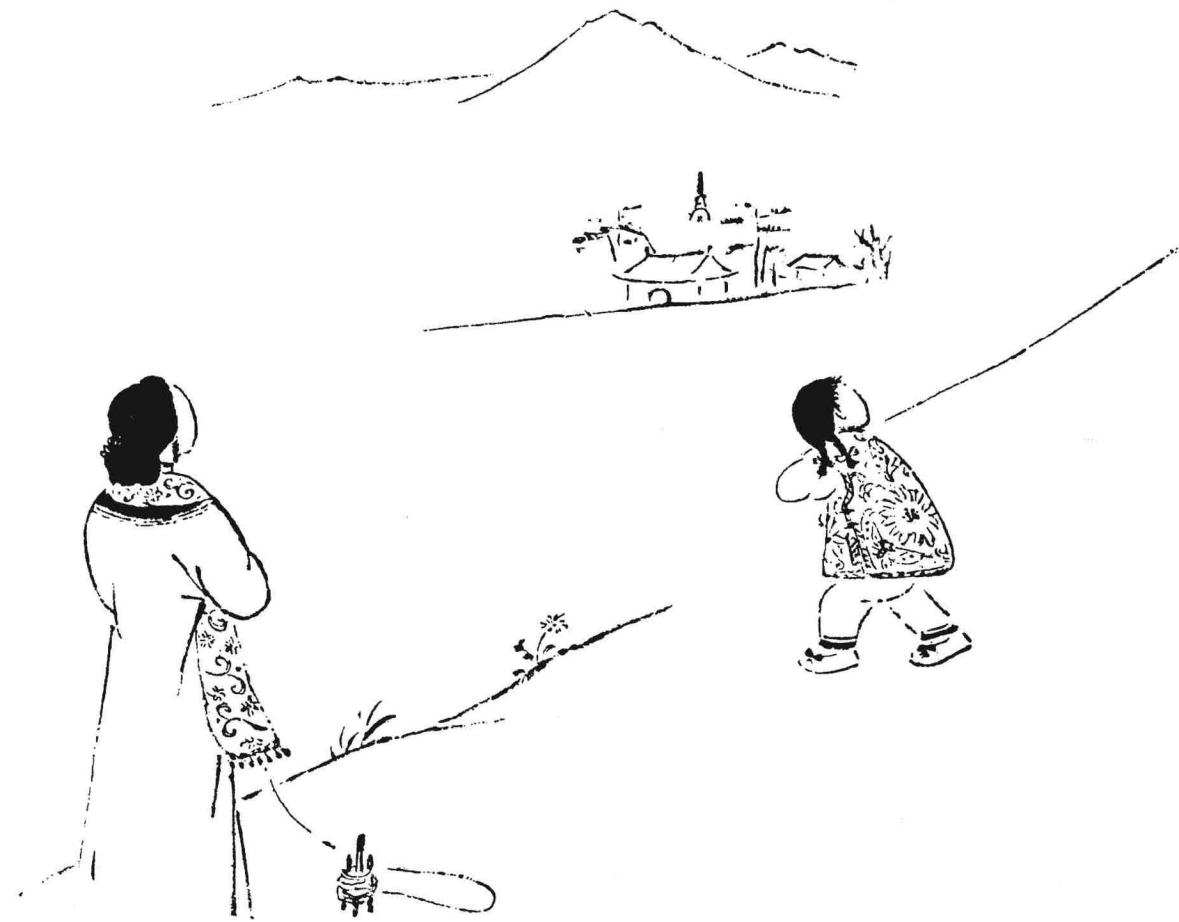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2.75 印张 2 插页

字数:160 千字

定 价:28.00 元

小女孩手中高飞的纸鸢，
将我们带进清末旧京那个繁闹的贵族大院……



目 录

古韵

第一章 穿红衣服的人	1
第二章 母亲的婚姻	7
第三章 搬家	15
第四章 一件喜事	24
第五章 中秋节	32
第六章 第一堂绘画课	40
第七章 一件小事	46
第八章 阴谋	54
第九章 贲先生	63
第十章 叔祖	69
第十一章 鬼的故事	78
第十二章 老花匠和他的朋友	82
第十三章 两个婚礼	92

目录

第十四章 义父义母	101
第十五章 樱花节	112
第十六章 秋日天津	116
第十七章 老师和同学	123
第十八章 两位表哥	131
凌叔华的作品簿	139

附录

凌叔华·古韵精魂	傅光明 /150
英文版序	[英]维塔·塞克维尔·韦斯特 /183
她始终是一个高雅的人	陈小滢 /186
《古韵》：“我的床头书”	林海音 /191
墨色疏朗	韩秀 /196

第一章 穿红衣服的人

每当想起童年，便能记起这句话：“回首往事，既喜且忧。”不知有多少次我在梦中又把自己变成了可爱的小姑娘，同儿时的伙伴在老地方玩耍。我不知道他们现在是死了还是活着，也没记住他们的姓名和年龄。反正都一样，我喜欢的是他们，又不是名字。

我出生以前，我家就在北平住了许多年。自打爸当上直隶布政使，我家就搬进一所大宅院，说不清到底有多少个套院，多少间住房，我只记得独自溜出院子的小孩儿经常迷路。由于我那些同父异母兄弟姐妹的生死和新旧佣人的数目从来不固定，家里到底住着多少人，我也弄不清楚。我能清楚记着的是爸、妈和爸的两个妾——我叫她们三妈、五妈。妈是爸的第四房，元配和二妈在我降生到这个家之前就死了。妈生的四个孩子都是女儿，我最小。家里人人都有自己的佣人，爸的秘书、管家、裁缝、花匠也住在家里。整个院落按同样的结构分成大小不同的套院。

差不多每天早饭过后，妈便打发家里的保镖马涛带我出去“逛”一阵儿。妈见他宽厚地笑笑，知道他乐意，嘱咐说：“午饭前带她回来。”

“是。”马涛说完，转向我，宽大的起了皱纹的脸上露出了善意温和的笑。他领我出了院子，把我举到肩膀上，就这么上街了。

马涛是我幼年结识的最可爱的人，长大以后，我仍然记着他。他爱孩子。我描绘不出他的长相，但能清晰地记着他那张充满笑意的脸和愉快动



凌叔华画

凌叔华画作：每天早饭后，马涛都带我出去逛。

听的声音。他从不带我去我不想去的地方。当我看到大人们把孩子放在椅子上，自己在茶馆里没完没了聊天的时候，总对马涛充满了谢意。

“真有福气，今儿个出‘红差’。”一天，我们在街上走，马涛说。

我朝他手指的方向望去，看到走来一大群人，他们大声说笑着。

“快瞧，那个穿红衣服的人，坐在木笼车里，两匹马拉着。我带你到前面看看。”马涛说着，挤进了人群。

木笼里坐着的是个年轻人，他似乎喝醉了，独自大声而又得意地唱着什么，好像自己是位著名歌唱家。跟着看热闹的人们，像是在戏园子里，不时叫声“好”。他们怎么这么乐？他是个不错的角儿？他干吗不到戏园子去唱？我想了想问：“他怎么不到台上去唱？他是唱戏的吗？”

马涛笑着大声回答：“有这么多的看客，可真够神气的。他这是被带到天桥斩首。”

“什么是斩首？”

“他犯了罪，官家要砍他的头。”

“你是说就跟杀鸡似的吗？”

“大概是一码事，不过砍头可是绝活，喀嚓一声完事。”马涛挥手比试着，声音里带着快乐。他不愿我问得太多，握住我的一只小手，使劲推了推。我们很快就挤到人群头里。骑着他我特别高兴，都忘了要看的是什么。

“就这儿，这地方真棒。”前面就是空场，马涛停住脚步说，“马上就到。”

穿红衣服的人被几个大兵从木笼里拽出来。他豪放地笑笑，动了动嘴，像要说点什么。周围人在热情的笑声中喊过几次“好”了。他大步走到空场中央，昂头挺胸，那神情活像是刚征服了敌国的大王。我赞佩地注视着他。

过了一会儿，有几个人抬来一张桌子，点上香、烛。那人站在桌子前面。

“不等开始，他们就会开枪。”马涛在戏园子里，就常预先告诉我下一场该演什么。红衣人在演什么？这出戏会有意思吗？他们干吗要祈祷上天？这一切令我迷惑。我想问，但人声嘈杂，不可能。

“好！”这声音像霹雳，震耳欲聋。红衣人得意地唱起来，人群喊得更响了。有人递上几碗酒，他一饮而尽。

他唱得倒是好，可并不得意。砰砰砰，枪突然响了。马涛让我捂住耳朵。一群大兵走到空场中央驱散人群。这时大乱，人们前推后搡，哭喊声连成一片，好像天快塌了。马涛紧攥着我的手，顺着人流往前挤。前面突然静下来，我看红衣人了，只见他躺在地上，鲜血染湿了那件红衣服。这就是那人的血吗？他的头已像鸡的头一样被砍下来，不再唱歌、说话，只像一只被宰的鸡。他们干吗要杀一个这么勇敢的人？想着想着，眼泪润湿了眼睛。我猛然使出全身的力气推了推马涛的头，喊道：“回家，我要回家。”

马涛带我离开人群，来到一个安静的地方。这时我又后悔了，因为我想知道那红衣人最后怎样了，可那鲜血四溢的一幕又让我感到害怕。尽管马涛走得很慢，我的心还是要跳出来。我声音发颤地问马涛：

“他们干吗对他那么狠？他死了吗？”

“我看他并不难受，他不是唱得很带劲吗？”

“我听不清他唱了什么。”

“他唱人活一辈子是一场梦，傻瓜才把死挂在心上。他笑呵呵地向在场的所有人说再见。‘十八年后，又一条好汉在这儿跟大伙儿相聚。’真气派！”

我还是不明白。许多年以后，我在朋友家再次碰到马涛，问起那事，他又重复了一遍。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这位可爱的朋友。后来我听说，他在乡下保护主人的时候，被土匪杀了。

下午，我们一群孩子经常聚在家里玩，有时听妈唱古老的广东民

歌，或缠着大表姐讲从流行小册子上看来的故事。每个月都有几天，身为直隶布政使的爸要按照老规矩审理犯人。布政使俨然是在代表皇帝对京城各区的犯人进行最后判决。

一听说哪天升堂，我们就躲到公堂的木屏风后。爸不愿我们偷听、偷看。有一次，爸愤怒叱责一个扯谎的犯人时，九姐被吓哭了。爸遭扰后，并没怪她，说她还太小，不该待在这种地方，错全在让她来这儿的大人身上。

爸在审案时也像平时一样爱笑，抑制不住。他那温和文雅的微笑给那些犯人增添了勇气，使他们老老实实地交代罪行。他总是善意地对跪在公堂上的犯人说：“我希望你这次要从实招来。”

犯人听到这像是对自己孩子说的温和的话语，自然会毫无保留地供出全部犯罪事实。他们当然希望推迟判决。爸有时提醒他们，狡辩是没有用的。但总给他们留有生还的机会，正如他所说，这是布政使能对这类人做的唯一一件事。第二年，清朝把王位让给了民国，数百犯人获释。爸常对孩子们讲，应该给他们机会，即使毫无价值。

我还能清晰地记着那旧式法庭的样子。当我走进现代法庭时，真为法官感到惭愧，因为在旧式法庭，犯人会说心里话。一个人总喜欢向值得倾诉的人吐露真情。我想，肯定有犯人为他在现代法庭招供感到后悔，理由很简单，因为它太寒碜了。

审案时，爸总是穿上满清的官服。公堂装饰着鲜红的窗帘，中央是一张大桌案，上面端放着布政使的官印，用黄缎子包着，看上去好似一个人的头盖骨，边上是笔和砚台。爸身后站着许多身着黑、黄制服的兵士，帽子上缀着红缨。文官身着朝服按官阶大小站在一侧。整个大厅给人一种庄严肃穆的感觉。犯人依次过堂，如不加抗辩，爸便让他在供状上签名。遇到犯人不会写自己的名字，爸就让他们画个红十字。画完了，爸还常像老友似的问一些问题。有些朝官已经公开非议，说爸软弱得像个女人，可爸并不为所动。

有一天是下午升堂，犯人中有个小媳妇，罪名是谋害了婆婆。据说是全区最风骚漂亮的女人。这一新闻在我们家引起了不小的骚动，女人们都忘了爸的话，他刚走进公堂，她们就都躲到木屏风后偷看。我藏在她们的裙子前，想看看那位大美人到底长得什么样。

“哟，老天爷，这么漂亮的的女人怎么会杀婆婆！”三妈的一个女儿不禁感叹道。

“听她的声音，就是铁石心肠也能变软了。”又一声惊呼。

“青天大老爷。”女犯像别的犯人一样称爸为青天大老爷。她这一喊，公堂突然静了下来，“冤枉啊，不是我杀了婆婆，是她一直想杀我……”

“杀她以前，她真的差点把我杀了。邻居可以作证，他们都知道我在家受婆婆的虐待。我一天到晚拼命干活，有时连牛马都不如，牛马还有个家，可我……”

几年以后，妈跟我们讲起这件事，说那个狐狸精企图哄骗爸缓判，但其他人全不同意她的说法。因此，我们没再有幸见到那位美人。但家里人一直记着这件事，因为它曾引起过一场轩然大波。据说当爸跟五妈说那个女人的确漂亮时，五妈讲了什么，伤了爸的自尊。爸把一杯热茶全泼到五妈的新衣服上。五妈是个性子刚烈的女人，当晚就吞了鸦片。全家都吓坏了，好在一位神医救了她的命。不过，妈相信这是爸想再续一房的原因之一。

我记不起那女犯的长相，可每当我看到长着一双黑亮眼睛、面孔苍白消瘦的女人，杨柳一般在微风中缓步而行的时候，我想那就是她。一次，我试着问爸，那女犯是不是个美人。

他说：“这要看由谁来说了，我看她算个美人，但只是水中月，镜里花。你五妈犯了个错，尽管我很喜欢这朵鲜花，可我不会傻到去摘镜里的花。”

第二章 母亲的婚姻

直到一八九〇年,广州还是世界上最富的城市之一。每天都有数以百计的船只进出港口。出港的货船载走大量货物,诸如茶、丝绸、象牙、瓷器、毛皮、油类、中药,有时还有玩具、香水之类,运往世界各地销售。进港的船运来大量洋货:钟、表、铁器、西药、毛料等,都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进出口贸易每天都在递增,生意人越来越富有。广州当时经商的有四大家族:潘、卢、伍、叶,他们几乎垄断了广州所有的大货船,每家都拥有大量地产。广东省每年收两三季水稻(中国南方大多省份只收一季,少数两季),渔业资源丰富,而且盛产不同种类的水果。广东温润的气候,还适于发展养蚕。一个八九岁的小丫头就能靠养蚕谋生,男孩则喜欢在田间果园劳作。许多青年男子喜欢海上冒险——到南洋或“旧金山”淘金。有些人成功了。有些父母以为失去了儿子,可几年之后,他们突然看到儿子带回了沉甸甸的金块和银子。有些人甚至带回了金表和钻戒。这些成功的冒险,使广州变得更富饶了。他们往往在开始又一次冒险之前,为父母妻儿建造豪华的住宅。

四大家族闻名广州一个多世纪,每家在富人住的西关都有宫殿式的住宅。每家门前都铺饰着皇家官道,石阶两边是石狮和雕像,主门廊每侧都有一对红木亮漆的长凳,庄严的大门漆成红色或黑色,门环吊在两个大青铜狮子头上。大门打开,迎面是一堵精雕细刻的影壁墙,墙前

精美的瓷盆里开满了美丽的鲜花。

花坛按不同季节种花，春天牡丹、夏日睡莲、秋时菊花、冬令梅花松枝。在广州，家家户户门前都摆放鲜花。花坛上方，通常悬挂着刻两个或四个字的匾额，这些字常由知名的书法家题写。只要看一眼门口的匾额，就能知道这家的地位。一些知名的落魄书生常靠题字为生，据说一个字的最高价足以维持一家半年的生计，因为豪门富户常为一个字花费二三百银元。在当时，有钱人大都奢侈，他们以为书法的价钱可以显示自家的门第。

四大家族常以多种方式摆阔显富。他们在各种场合，诸如婚礼、丧礼和生日宴会上，显示自家的财富和荣耀。他们建造豪华的别墅招待高朋贵客；出版书籍献给皇上或达官显贵；赞助演员、戏园子、节日演出和龙舟竞赛；建造富丽堂皇的寺庙，还为孤儿和老人造房子。冬天，为聚在门前的穷人发放大米；夏天，他们开的药店免费供药。许多街角，都有为路人准备的热茶、凉茶。无论何时，哪里发生了水灾和旱灾，政府就会利用他们的钱财，他们也总是慷慨解囊。

我妈朱兰在四大家族之一的潘家生活了十二年。她到潘家时才四岁。她不记得家里什么样，只记着到处放着祖父留下的书籍，房前有一小片高高的竹林。她相信，她被潘家收养和后来嫁给爸，都是命中注定的。

妈的家在景色秀丽的三水镇。她祖父是个学者、诗人，应试成了一名举人。他不肯离开年迈的父母，而他的许多朋友都到大城市去谋肥差了，他却在家乡度过了一生。关于他的生平、著述，可见《广东省志》，里面记载的都是著名诗人、学者、艺术家和官员。

他死时，除了几架子书，没给儿子留下任何东西。幸运的是，他儿子同一位有钱乡绅的女儿结了婚。她照料着家和陪嫁来的几百亩稻田。她雇佣农夫在田里干活，并鼓励丈夫继续读书。她为她的公公感到骄傲。在当时，学者属于最高阶层。

她生了一个儿子、两个女儿，朱兰最小，是父母的掌上明珠。

一天，一位表兄送来一张请帖，请朱兰的爸去广州庆贺他父亲的八大寿。他在信里表示，希望带孩子一起去。朱兰的爸打算带她同去。

他们第二天就动身了。生日庆典过后，朱兰同父亲和几位亲戚跑到码头看灯火。那天是洋人的什么节日，街上挤满了人。朱兰的爸晚宴时酒喝多了，显得烦躁不安，对人群的嘈杂声感到恶心。到了码头，他发现女儿丢了。

在亲戚的帮助下，他在人群中寻找着女儿。找了一整夜，没有找到。第二天，又去找，还是没有。第三天，他就病了，被送回家里。一年之后，死于心脏病。

在人群中丢了父亲的朱兰，被一个坏女人领回家。不久，卖给了潘家。在那个时候，经常买卖小孩儿。长相好看的孩子能卖个好价钱。一个姑娘，若被一单身富人买走，真是幸运。没福气的，长大后则有可能沦为女奴或妓女。

朱兰是幸运的。她被无儿无女的寡妇潘少奶奶买走。潘少奶奶的丈夫是潘家长子，死了好几年了。他生前帮父亲经营料理所有的买卖，他的早逝对潘家是个莫大的损失。潘老先生为儿子服丧一年之后发现，这位年轻的寡妇料理生意像他儿子一样出色。她不仅有男人的头脑，更有一双男人的手。这在女人中极为罕见，尤其是在那样的年代。她读书写字比死去的丈夫还要好。她出身名门，父亲是个大学者。

潘老夫人许多年以前就死了。潘老先生的第二个妻子有个儿子，才十岁。潘老太太体质瘦弱，一卧床就是两三天。庆幸的是，潘少奶奶除了生意，还能够料理家务。她认识同潘家来往的所有人，人们也都很尊敬她。她每天很早就起来，吩咐佣人今天该干些什么。晚饭后，她陪公公一起到账房核对账目。下午，她常出面代表潘家参加一些社交活动，婚礼、丧礼、生日宴会等。

她病过一次，卧床几日。医生说是劳累过度。潘老先生心里明白，她是因为太孤独，所以才拼命地干。他打算让她收养个小姑娘，他知道她

喜欢孩子。

潘少奶奶一见朱兰就喜欢上了，打算收她做养女。对大户人家来说，收养女可是件大事，得邀来亲戚，摆下酒席，当场宣布。潘太太不太同意，潘老先生只好打圆场说，收养女的事先搁一搁。事实上，也用不着公开宣布，潘少奶奶待朱兰就像是自己的女儿。

朱兰对自己的家印象不深，四岁时，还不知父母和家乡的名字。她只记得父母、哥哥、姐姐和卧房里的书架，再有就是田庄里的鸡、猪、牛。潘少奶奶当然不会知道这是谁家的孩子，她只是喜欢她。朱兰一头秀发，一双眼睛又大又亮，月亮般圆圆的脸庞，粉红的面颊。个子在她那个年龄也算高的，而且体质很好。父母大都认为这才是最理想的孩子。除了这些优点，朱兰性格活泼、爽快，总能给同她在一起的大人们带来欢乐。

潘少奶奶每天都要把朱兰精心打扮一番，然后带她到私塾先生那里读书写字。下午，她同其他孩子们一起在花园里玩儿。有时她还和少奶奶一起出席社交宴会或跟佣人出去买东西。

好日子很快过去了。次年，朱兰的生母突然找到潘家。她塞给门房几个钱，就被领进豪华舒适的客厅。潘少奶奶早就等在那里，她十分理解、同情这位母亲，可她实在不愿朱兰走。她对朱兰的生母讲，这儿所有人都特别喜欢朱兰，留下孩子自然对母亲不公平，因为她为寻找孩子历尽了艰辛，可违心地让朱兰离开，同样不公平。她决定让朱兰自己拿主意。

朱兰被叫进来，她差不多忘了自己的母亲。聊了一会儿，爸、哥哥、姐姐又重新回到记忆里。但她弄不明白，母亲怎么来得这么突然，而且要带她回家。她在潘家非常快活，不愿跟母亲一起回去。朱兰当时长得还不太像母亲。所以当问她是否愿意回家时，她只是天真地摇了摇头。

朱兰留了下来。她母亲在以后的几年里来看过她几次。朱兰的母亲和潘少奶奶商定，等朱兰长大后，由她自己选择丈夫。

十五岁的朱兰出落得像一朵春天的花儿，她热情、善良、聪明，对人和蔼可亲。潘少奶奶特别喜欢她。虽然当时朱兰还不够博学，但她很为学识渊博的祖父和出身乡绅之家的母亲感到骄傲。她也非常爱潘少奶奶，为她做了不少事。潘少奶奶常对公公说：“那么多人都夸朱兰长得漂亮，可我欣赏她心胸博大，我看凭这一点，她就前途无量。”

朱兰十六岁时，媒人就快把门槛踏破了。求婚的有富商、朝官、穷文人，还有冒险成功的“暴发户”。

媒人们把男方夸得天花乱坠，有的甚至贿赂潘家亲戚，希望应下这门亲事。听到这些，潘少奶奶可真被惹火了，她让门房把那些媒人统统打发走。

一天，来了个年轻英俊的“暴发户”，是潘太太的侄子。潘老太太认为这门亲事再合适不过，她告诉儿媳，她很为这位侄子感到光彩。她还说，她侄子第一眼就相中了朱兰。他很有出息，十二岁到了旧金山，靠自己干活挣钱，刚刚回来。今年都二十五岁了，还从未相中别的姑娘。他在旧金山开了一家铺子，婚后会带太太一起走。他回来后，有许多说亲的要给他找个才貌双全的姑娘，他都没答应。他父母都很喜欢他，答应让他自己找太太。

潘老太太跟潘少奶奶说了这个打算。令她吃惊的是，少奶奶只支支吾吾地回说，已经答应了朱兰的母亲，由朱兰自己挑丈夫，最好去问朱兰本人。

当天晚上，少奶奶到朱兰屋里讲了这件事。朱兰抽咽着说，她不愿嫁给那个要把她带到遥远异邦的人，如果那样，就要和养母永远分离。再者，她不会嫁给一个认不了几个字的男人。

这件事很快就在潘家亲友中间传开。潘老太太对少奶奶和朱兰极为不满，她对亲友们说：“我倒要活着看看朱兰到底嫁个什么大官。”

来年春日的一个早晨，潘老先生告诉儿媳，昨天晚上他请了一位贵客今天来家吃晚饭。就是这位贵客给潘家题写的匾额，他可是京城的要